

郑州市民政局文件

郑民文〔2013〕188号

郑州市民政局关于 下放老年人优待证办理权限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社区管理服务局，郑东新区、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和《河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》，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，依据省老龄委、劳动厅等十四部门《关于为老年人实行敬老优待服务的通知》（豫老龄〔1999〕20号）规定，自2000年起，我市为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免费办理“河南省老年人优待证”，市区内由市民政局集中办理，县（市）自行办理，截至目前已为我市老年人办理优待证50余万本。近年来，随着城区规模扩大、老年

人数量逐年递增，集中办理的形式已不能满足广大老年人办理需求，为方便老年人就近、快捷办理优待证，经研究决定，市区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权限下放至各区老龄部门，由各区自行开展优待证办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事宜

（一）各区民政局结合实际，按照交通便利、设施完善、方便老人的原则设置办证地点。

（二）各区自行配备办证所需电脑和专用打印机，配备工作认真、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办理工作。

（三）证件由郑州市民政局按照河南省《河南省老年人优待证》格式统一印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办理需求领取。“办证操作系统”软件由市民政局统一安装，并进行操作培训。

（四）已成立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区，自行制作钢印；未成立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区，由市民政局统一编号配发钢印。

（五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老年人优待证办理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工作，并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将办证工作情况报送市老龄办。

（六）市民政局将于2013年10月13日起停止市区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工作。

二、办理条件

（一）凡具有郑州市常住户口，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，携带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1张，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免费办理优待证（绿色证）。

(二) 凡具有郑州市常住户口, 年满 70 周岁, 携带原老年优待证(绿证)、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1 张, 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免费办理优待证(红色证)。

(三) 本人办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 1 张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办理。

(四) 亲属办理, 允许夫妻、子女代办, 代办人需提供能证明与申办人关系的有效证件。

(五) 集体办理, 需提供单位(或社区)盖章的介绍信和申办人员信息情况表, 提前预约办理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区要采取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墙报等多种形式, 积极做好优待证办理宣传工作, 确保辖区老年人熟悉办理地点和办理程序, 及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, 切实维护老年人基本权益。

(二) 各区 9 月 20 日前将办证点地址、拟办(在办)人员名单、办证电话报市老龄办。

联系人: 黄铁建 电话: 67178225

邮箱: zzs11wbgs@163.com



分平法取... (二)
 分... (三)
 ... (四)
 ... (五)
 ... (六)

... (一)
 ... (二)

联系人: 黄... 电话: 67178522
 邮箱: zxlwpgs@163.com



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3年9月11日印发
